

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西段鸿海西浦
工业园 2 栋 2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文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720,9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租用李学文个人车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解决公司用车问题，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，公司拟向李学文租用其个人名下车辆“日产 2N644IVIA4”作为公务车使用。车牌号为粤 SPC647，租赁期限 2 年，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止，租金 1800 元/月，租赁期间车辆的税金、保险及相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费、维护费用及违章费用等）由公司承担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,220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审议全票否决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学文为本关联交易对手方，股东汪慧敏与李学文系夫妻关系，股东汪慧敏与股东汪慧娟系姐妹关系，李学文系公司机构股东东莞市纯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东莞市拙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故关联股东李学文、汪慧娟、汪慧敏、东莞市纯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莞市拙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7,500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东莞三润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